

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115 年度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簡章
類別：逾期訓練/指導員

一、宗旨：

為因應無動力飛行運動日漸蓬勃發展之需求，落實體育專業人員資格認證制度，藉以提升專業知識及技能，推廣運動品質。

二、依據：依 114 年 5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40301083A 號令修正發布之《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 114 年 8 月 2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45016435 號公告。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四、指導單位：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五、訓練類別：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 逾期訓練/指導員

六、報名資格：持有逾期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含教育部體育署)專業人員指導員證書者。

七、辦理日期、地點：

- 術科日期:115 年 5 月 30 日~118 年 5 月 30 日
- 術科地點:屏東賽嘉飛行場、宜蘭外澳飛行場、埔里飛行者飛行傘場。

八、訓練項目及時數：

(一)術科-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 100 小時(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 20 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請詳閱附件一課程表)

(二)載飛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由飛行場域管理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詳閱附件一課程表)

(三)協助飛行場域管制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並檢附經指導員認可之紀錄。
(請詳閱附件一課程表)

九、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18 日止。

(二) 開課名額限制：滿 2 人開課。(本機構保留異動之權利)

(三) 訓練費用：新臺幣 25,000 元。

包含：協助指導載飛員教學 100 小時紀錄、載飛次數 50 趟次紀錄、

協助飛行場域管制 200 小時記錄、行政費、公共意外險(100 日訓練期間)、講義費。

不包含：個人非訓練期間的保險、個人交通住宿費。

(四) 報名方式：請先至 BeClass 網站，完成報名後再行匯款至指定帳戶。

(網站連結：<https://reurl.cc/npLyq2>)

(五) 繳費方式：匯款至指定帳戶，匯款完成後請將匯款資料以 email 郵寄至

(ooowateroooll@gmail.com)已完成報名手續。

銀 行：華南商業銀行-南都分行

帳 戶：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帳 號：645-10-003139-0



(六) 報名需備之相關文件：

1. 需以「電子檔上傳」至「BeClass 網站」之文件：

(網站連結：<https://reurl.cc/npLyq2>)

(1) 證件用 2 吋大頭照(格式 JPGE)。

(2) 本國之身分證正反影本或外籍人士之護照影本(格式 PDF)。

(3)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指導員證書影本(格式 PDF)。

(4) 三個月內由醫院或衛生所製發之個人體檢表(格式 PDF)。

※第(2)、(3)項之文件，於課程首日時，請攜帶正本查核。

2. 個人健康諮詢表，詳如附件二，報到時填寫提交。

3. 訓練契約書，於課程首日簽訂用印並發還。

(七) 報名資料經審查後，系統將會自動發信通知，請自行與本會聯繫(聯絡方式於本簡章第十五項)查閱報名審查情況，以免影響報名資格。

(八) 報到時間：於課程首節前半小時辦理報到。

十一、報名相關規定：

(一) 依據《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檢定辦法》第七條，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得擔任專業人員；已取得專業人員資格者，撤銷之。

1. 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之罪。
2. 犯刑法殺人罪章之罪。
3. 犯刑法傷害罪章之罪。但不包含過失犯。
4. 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之遺棄罪。
5. 犯刑法妨害自由罪章之罪。
6.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
7.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8. 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不能安全駕駛之罪。
9. 犯前項六款以外各款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請申請專業人員檢定前十二年以內，未再受前項各款罪刑之宣告或執行，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經執行完畢或赦免。

(二) 報名資格證明如有造假不實，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已完成授證者報請主管機關撤銷其證。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悉依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研習期間如遇特殊情況，術科操作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超過者將以退訓論處，學科課程則不得請假。

(二) 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三) 本活動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二千四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本訓練悉依運動部《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學員得依其需求投保傷害保險及其他保險。

(四) 學員課程取消、變更與退出注意事項：

1. 學員因個人因素放棄課程者，因課程已產生相關安排及必要成本，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2. 開訓前 21 日(5/10 以前)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100%。
開訓前 15-20 日(5/11-5/16)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二分之一。
開訓前 8-14 日(5/17-22)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開訓前 7 日(5/23-29)取消者或未到者，得扣除課程已產生成本，將不予退還。
3. 若遇颱風或人力不可抗拒之天然災害本單位有權宣布取消延期的相關事宜。(學員欲退出變更後之課程，將扣除已支付之各項代辦費用，包含行政費、保險費、講師費、交通費、場地費等。)
4. 各項退款時，將扣除匯款手續費用。

(五) 本研習會依實際情況，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之權利。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佈之，報名即視同願意遵照報名簡章規定，請詳加閱讀避免自身權益受損。

(七) 報名參訓人員、自理往返交通與食宿。

十三、報名相關規定：本訓練課程於報名完成後，視為學員同意接受遵守本機構訓練

注意事項之規範與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或不當行為，經本機構說明並通知後仍

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取消該員資格並不予退還費用。如因個人行為造成他人或機構之損害，應負相關之法律責任，本機構保留法律追究之權利。

十四、本機構保留因課程運作、天候、安全或其他必要情形，對活動內容進行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相關調整將以本機構網站公告為準，並視情況適度通知學員。

十五、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官方網站：<https://ctasataiwan.com/>

※對於相關內容有任何疑義，洽詢專線 0970-267339 盧小姐或 0927-537153 蘇先生，亦可 E-mail 至 ooowateroool1@gmail.com，我們會盡快回覆您。

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指導員訓練日程表

(一)術科

日期	課程內容	次數	地點
115 年 05 月 30 日	雙人載飛訓練	50 次	屏東賽嘉飛行場、 宜蘭外澳飛行場、 埔里飛行者飛行傘場
至	載飛教學訓練	100 小時	
118 年 05 月 30 日	飛行安全及場地管理	200 小時	

(三)訓練地點

1. 報到-屏東賽嘉飛行場起飛區
2. 術科-屏東賽嘉飛行場、宜蘭外澳飛行場、埔里飛行者飛行傘場。

(四)報到手續

1. 查驗逾期指導員證書正本及身分證(或外籍人士之護照)正本。
2. 本人簽具訓練契約書(現場提供)。

(五)注意事項

1. 術科實際從事教學訓練達 100 小時(其屬指導同一學員者，至多採計 20 小時，並檢附經指導員簽名及訓練機構認可之教學訓練紀錄。
2. 載飛次數達五十次以上，並檢附由飛行場域管理單位出具之相關證明文件。
3. 協助飛行場域管制時數達 200 小時以上，並檢附經指導員認可之紀錄。
4. 研習期間學科不得請假，術科遇特殊情況請假不得超過 3 小時，否則以退訓。
5. 依個人需求，自行加保人身保險。
6. 本會依據實際情況，保有更動研習地點或課程內容之權利。

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訓練機構學員健康諮詢表

姓 名				年 齡		
身 高	公分	體 重	公斤		血 型	型
緊急 聯絡人	關 係		緊急聯絡人 電話			
過去一個 月來說得 健康狀況	1. 您認為您目前的健康狀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2. 您認為您目前的心理健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很好 <input type="checkbox"/> 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好 3. 喝酒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喝酒 4. 您曾在運動過程當中昏倒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常覺得焦慮、憂鬱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6. 常覺得胸悶嗎？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最近三年 是否患有 以下疾病 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冠狀動脈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衰竭 <input type="checkbox"/> 心律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病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腦中風 <input type="checkbox"/> 腦瘤 <input type="checkbox"/> 暈眩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甲狀腺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胃或十二指腸潰瘍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肌腱或韌帶損傷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紅斑性狼瘡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視力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最近三年曾經接受過的(重大)手術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員簽名						
未滿十八歲，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健康諮詢表內容因涉及個人隱私，本機構將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妥善保管。 2. 於開課日發放，請填寫完成繳交回本機構。						

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訓練契約

受訓人員：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訓練機構：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參加乙方辦理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訓練課程，為明定甲、乙雙方建立教育訓練事宜，「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等相關規定協議訂定以下事項，共同遵守。

壹、本契約由雙方共同訂定之，乙方已充分審閱並了解本契約條款內容。

貳、訓練名稱：逾期載飛員/助理指導員(載飛訓練 50 趟次)、逾期指導員(載飛訓練 50 趟次、載飛教學訓練 100 小時、飛行安全及場域管理 200 小時)

參、契約期間

- 一、教育訓練期間自__115__年__05__月__30__日至__118__年__05__月__30__日止。
- 二、契約存續期間，一方如欲終止本契約，應於擬終止之日七日前預告他方。
- 三、乙方得於訓練期間期滿，完成訓練課程，參訓期間不得超過本次訓練期程(除重大意外發生)。

肆、訓練項目及相關教學

甲方於乙方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教導甲方逾期載飛員/助理指導員(載飛訓練 50 趟次) / 逾期指導員(載飛訓練 50 趟次、載飛教學訓練 100 小時、飛行安全及場域管理 200 小時)方面期所應具備之技能訓練，並在契約期間輔導期參加該職能之技能考試。

伍、訓練地點 術科-屏東賽嘉飛行場、宜蘭外澳飛行場、埔里飛行者飛行傘場。

陸、訓練時間

乙方對甲方之教育訓練，應依安排之時間實施，並不得超時訓練，甲方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甲方凡研習期間缺課、未達評分標準者，不核發研習證明，有關教育訓練時間及請假等事項規定如下：

- 一、訓練時間：依訓練課程表規定。
- 二、請假：請假不得超過三小時。(學科不得請假)

柒、訓練期間保險

於教育訓練期間，乙方應按《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第 18 條之規定辦理保險相關事宜，乙方未履行本項義務致使甲方所生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捌、退費相關規定

開訓前 21 日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之 100%，開訓前 15-20 日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二分之一，開訓前 8-14 日取消者，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開訓前 7 日取消者或未到者，扣除課程已產生成本，將不予退還。若因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因素，本機構宣布取消或延期，學員欲退出或更變後之課程，將扣除指支付之各項代辦費用，含行政費、保險費、講師費、

交通費、場地費等。

玖、終止條件

甲方在受訓期間必須遵守乙方之規定及服從指導與監督，並愛惜乙方之財物與商譽，如有違反者，乙方得告知甲方並得終止本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拾、結業證明

訓練結束後甲方經乙方檢定成績及格者，乙方應發給結業證書。

拾壹、權利義務事項

- 一、甲乙雙方訓練期間之權利關係，悉依本契約及訓練計畫約定辦理。本契約如有疑義或未規定事項，以有利於甲方之解釋及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甲方雙方就訓練相關權利義務事項發生爭議時，由訓練單位所屬主管之機關進行協處。

拾貳、附則

- 一、乙方應遵守《無動力飛行運動專業人員資格檢定辦法》有關之規定。
- 二、乙方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繼續訓練課程，得申請教育訓練課程展延亦或將負責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機構，同時協調相關事宜，不負責任何財務賠償。
- 三、如因本契約發生爭執，經協處不成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本契約經雙方合意得修正之，但增、刪、修改之方法應以書面經雙方簽章為之。
- 五、本契約內容若因法令修改、政府政策改變致有修改之必要時，雙方應配合修改。
- 六、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七、本契約自訓練開始起生效力。

立契約人：

甲方（本人）

法定代理人

（※甲方倘未滿十八歲，需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乙方

單位名稱：中華民國航空運動協會

代表人：蘇嘉琳

地址：屏東市龍華路 126 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6940876

電話：0927537153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